

榆林市第十二中学购置学生架子床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乙方（供应商）：榆林嘉宝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林市第十二中学购置学生架子床项目购销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恪守：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二中学购置学生架子床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询（2025）2号.1B3

(2) 双方责任：

乙方责任：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学生架子床，确保产品参数与招标要求一致；2. 负责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承担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3. 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全套技术文件；4. 确保安装完成后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甲方责任：1.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力等基础设施；2.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安装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现场问题；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履行付款义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叁万零陆佰零伍元整（¥:730605.00）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总价包含：产品总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在合同签署生效后, 乙方将学生床安装完成、达到正常使用,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 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银行转账予以支付。

四、合同履行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并验收。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五、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六、质量保障

(1) 设备质保期限三年。

七、不可抗力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送货工期延误, 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通过司法途径提请诉讼。

九、验收流程

1. 验收依据: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 乙方安装完成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 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 整改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3. 异议处理：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此而产生的对于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消除或尽量减少合同不履行导致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不可避免的，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双方制定的有关补充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合同附件

附：《采购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